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8號電訊數碼大樓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5年9月25日上午7時45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於2025年9月25日上午7時45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9月25日上午9時45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7時45分至9時45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上午9時45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的營業日上午9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8號電訊數碼大樓4樓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5年8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8號電訊數碼大樓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3至38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二段所定義者；
「KW Cheung Family Trust」	指	CKK Investment Limited由Amazing Gain Limited全資擁有。Amazing Gain Limited的唯一股東是KW Che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而彼由KW Cheung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KW Cheung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詳細載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二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盧錦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駿業街58號
電訊數碼大樓10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24年9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現有授權**」)。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iv)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截至通過有關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03,753,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750,6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c) 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3. 重選董事

現時，董事會由9位董事所組成，包括6位執行董事，即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羽龍先生（「**林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山先生、張敬峯先生及林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須予退任，而其具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第二部份—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第B.2.3條所載之守則條文，在任超過9年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將須就彼之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收到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之獨立性所考慮的獨立性準則）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除其他事項外）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信納林先生繼續維持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林先生的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林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且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以及林先生所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除外）經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評估後，認為林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以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推薦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

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呈張敬山先生、張敬峯先生及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其連任。該等提名須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與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多元化的好處，正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張敬山先生、張敬峯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對於張敬山先生、張敬峯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履行執行董事(予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的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予林先生的情況)的角色表示滿意。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呈，並建議張敬山先生、張敬峯先生及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張敬山先生、張敬峯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的重選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張敬山先生、張敬峯先生及林先生就其各自的提名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討論及作出投票。

彼等須按上市規則披露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了(i)反映並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相關之要求，有關於上市發行人以混合會議形式及電子投票要求、庫存股份及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ii)使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方面更現代化並具有靈活性；及(iii)作出相關內務修訂。

擬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敬請股東留意，建議修訂僅為英文版本，而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沒有違反或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予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DHL.cc)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之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謹啟

2025年8月15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3,753,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3,753,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40,375,3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令本公司可於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3.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撥支。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支。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未為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i) 董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好倉：			
張敬石先生	20,967,000 220,000,000 (附註1)	5.19% 54.49%	5.77% 60.54%
張敬山先生	20,506,000 220,000,000 (附註1)	5.08% 54.49%	5.64% 60.54%
張敬川先生	20,568,000 220,000,000 (附註1)	5.09% 54.49%	5.66% 60.54%
張敬峯先生	20,638,000 220,000,000 (附註1)	5.11% 54.49%	5.68% 60.54%
黃偉民先生	30,000	0.0074%	0.0083%
莫銀珠女士	30,000	0.0074%	0.0083%

(ii) 主要股東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CK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20,000,000	54.49%	60.54%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1)	220,000,000	54.49%	60.54%
KW Che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20,000,000	54.49%	60.5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220,000,000	54.49%	60.54%
鄧鳳賢女士 ^(附註2)	240,506,000	59.57%	66.18%
楊可琪女士 ^(附註2)	240,638,000	59.60%	66.22%

附註：

1. CKK Investment Limited (「**CKK Investment**」) 持有2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49%。CKK Investment乃Amazing Gain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KW Cheung Family Trust Holdings Limited (「**KWCFH**」)，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為KWCFH的唯一股東及信托人。張氏兄弟乃KWCFH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以及CKK Investment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擁有KW Cheung Family Trust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上表所示)的權益。
2. 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分別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5.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獲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0.78	0.61
8月	0.76	0.65
9月	0.72	0.65
10月	1.00	0.65
11月	0.81	0.65
12月	0.78	0.70
2025年		
1月	0.78	0.70
2月	0.78	0.71
3月	0.80	0.55
4月	0.69	0.50
5月	0.70	0.61
6月	0.69	0.61
7月	0.88	0.61
8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	0.7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即張敬山先生、張敬峯先生及林羽龍先生的資料：

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66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同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敬山先生負責對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廣播服務之銷售與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彼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營銷及銷售策略的整體規劃及規定以配合集團的銷售及公司目標，並負責銷售及營銷以及特別臨時項目。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敬山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胞弟，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山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亦為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及KWCFH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均於本公司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

張敬峯先生，57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同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特別臨時項目，在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張敬峯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喇沙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彼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自2012年8月起，張敬峯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其行政總裁。張敬峯先生亦為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及KWCFH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均於本公司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

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開始任期均自2014年5月30日及期後可連續自動每年續期一年並該服務協議須根據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另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值告退條文規限。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每年1,944,000港元之酬金，亦可收取酌情花紅，惟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彼等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彼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擁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所披露之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林先生」），60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行業有逾34年的經驗，現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林先生於198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9月30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細則條文所限。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林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對彼之公正及獨立性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能力產生干預。除此之外，林先生一直表現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此外，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對本公司的營運和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的意見並支持獨立的指導。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參與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很高。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因此其能夠在會計方面為本公司提供寶貴且實質的建議。鑑於上文所述，儘管林先生之服務年期較長，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整體業務洞察力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重大貢獻。有見及此，董事會推薦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張敬山先生、張敬峯先生及林先生各自(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而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且無其他關於重選張敬山先生、張敬峯先生及林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此處提及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倘若因本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文而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的編號產生變化，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包括相互參照)亦應相應變更。

組織章程大綱

條文編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403~~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b).	詞彙	涵義
	「公司網址」	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公司網址，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本公司隨後透過向股東發出的通知進行修訂；
	「電子」	指與具有電氣、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相關的事物，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經修訂的電子交易法中(經修訂)對其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包括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b).	詞彙	涵義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	與開曼群島不時經修訂的電子交易法中（經修訂）對其賦予的其他涵義；
	「混合會議」	指為(i)股東及／或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的實體出席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進行虛擬出席及參與的會議；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71A(1)條中賦予其的涵義；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以及於（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
	「主要會議地點」	應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或「成員」	指在股東名冊中當時登記為正式持有人股份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過戶辦事處」	指當時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及
	「庫存股份」	指由本公司已經發行的股票被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存放於本公司，而尚未註銷或分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iv)	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v)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認證電子記錄的真實性，且對通知或文件的參照，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檢索的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方式的信息，無論是否具實體方式；</u>
(vi)	<u>如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施加了本細則所載列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u>
(vii)	<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
(viii)	<u>凡於股東會所提或所作的表決，均包括所有親身出席、由企業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所作的表決（以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不論是舉手表決、投票、選票或以紙本投票或票證計算及／或電子方式）；</u>
(ix)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根據本細則以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者，應視為於該會議上出席，這對於所有適用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本細則的目的均然，且「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詞彙應予以相應解釋；及(b)在內文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已延遲或更改為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的會議，及／或電子設備及／或董事會，根據第71條細則更改會議的方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u>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u>(x)</u>	<u>對個人於股東大會的事務的參與情況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相關的權利(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並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所有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要求於會議上提供的文件，參與及參加股東大會的事務應予以相應解釋；</u>
<u>(xi)</u>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u>
<u>15. (b)</u>	<u>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放棄的股份可能會註銷，或(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分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u>
<u>(bc)(i)</u>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
<u>(ed)(i)</u>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u>15A.</u>	<u>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棄置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不被視為註銷，如果：</u> <u>(a) 董事會在購買、贖回或放棄該等股份前作出決定；及</u> <u>(b) 其餘均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的相關規定。</u>
<u>15B.</u>	<u>就庫存股份不得宣派股息，亦不得向公司進行任何其他資產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公司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配)。本15B條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將庫存股份分配為全額繳足紅利股，且已分配為庫存股份的全額繳足紅利股亦應視為庫存股份。</u>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u>15C.</u>	<u>公司應登記作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冊。此外：</u> (a) <u>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及任何試圖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 (b) <u>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任何特定時間被計算入發行股份總額，不論根據本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與否。</u>
<u>15D.</u>	<u>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或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
<u>15E.</u>	<u>在符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與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的決議案：</u> (i)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 (ii) <u>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按有價值的代價進行轉讓（包括以低於該等名義價值或票面值出售）。</u>
<u>63.</u>	<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會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方式的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以便所有與會人員能夠同時、即時地互相溝通，且參加此類會議即視為親自出席會議。</u>
<u>63A.</u>	<u>所有股東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按照以下方式舉行：(a)根據第71A條細則，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b)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具體方法由董事會自行決定。</u>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只能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每個股東會的通知應載列：(a)會議的時間和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如果董事會根據第71A條細則，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c)若股東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應就此作出聲明，並詳細說明出席和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或公司將在會議前何時及如何提供此類詳細信息；(d)會議議程及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殊事項(定義見第67條細則)，則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個股東會的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70. (1) 根據第70(2)條細則，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2) 若以任何方式舉行的股東會主席正在使用本章程允許的電子設備參加股東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股東會，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述第70(1)條細則決定)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股東會。
71. 根據細則第71A條，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嘅形式至另一個(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發言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會議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此方式出席及參加，或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若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參加混合會議，則會議應視為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該會議應當正式成立，其程序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會議召開；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c) 在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參加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故障，導致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無法參與會議所召開涉及之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公司在整個會議期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則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之任何事物或根據該等事物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會議期間始終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管轄範圍之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有關會議的通告服務及發送的規定，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按照會議通告中所述的時間進行。
- (3)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無論是涉及發放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任何股東在該會議一個或多個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遲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及會議、續會或延遲會議通知中所述適用於該會議的條件所約束。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4)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其他可供參加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經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員提供合理的參與機會，或其他原因使得無法根據會議通告中所列的條款實質上進行會議；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員提供合理的參與機會；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和／或表決；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無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的正當和有序進行，則在無損於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主席可在不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或如果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更改電子設備。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並提出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和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提供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所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和頻率，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的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結論性，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逐(無論是實體會議或電子方式)出會議。
- (6) 如在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延會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召開大會通告中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不合理或不可行，詳載於召開會議通告，則可(a)推遲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和／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及／或更改而無需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若有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應受以下條件約束：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a) 當因(i)會議延期及／或更改(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發生變更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延期及／或變更的通知（但未刊發該等通知不影響該等會議的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且在不影響第71條細則的前提下，除非原定會議通告內已明確規定或已包括上述公司網站上刊發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決議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等詳細信息通知全體成員；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應視為有效，若按照本細則的要求在延期及／或變更會議召開的時間前至少48小時收到（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代表表格取代）；以及
- (b) 倘有待於押後及／或變更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提交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有待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 所有尋求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參加。根據細則第71A(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均不應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8)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該等設施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同時和即時地進行溝通，而參加該等會議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及應計算入會議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根據上市規則許可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可以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 <u>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u> 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9B.	<u>所有成員（包括結算所成員（或其提名人））均有權(a)在股東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成員須就決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
82.	精神失常或被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該法院所委任屬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投票表決時，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投票。如該決議對本次會議、 <u>延期會議或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u> 有效，則向董事會證明相關人士具有投票權的憑證須於遞交有效委託文書的截止時間前交至細則所列明遞交委託文書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列明地點，則交至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84.	反對任何正在或計劃投票者的資格或反對接納任何投票必須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期會議</u> 上提出，否則該等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反對由大會主席裁決，其決定即為定論而不可推翻。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議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訊(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須遵守下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並如是，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此類電子通訊的傳送和接收增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不確定，增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保密安排。如本細則規定需要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且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訊息，或本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訊的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件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者，如果公司已根據第88(1)條細則提供電子位址，則應在指定的電子位址接收)，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涉及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2小時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 或者，如公司已根據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該資訊已送達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 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175. (b) 除下文(c)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予根據本細則第180(A)(ii)傳送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細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地址紀錄的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一套該等文件副本。倘當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已經本公司同意)，則亦須按當時相關的法規及規定將指定數量的有關文件副本送呈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80(A).	(ii)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影響前述事項通用性的前提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電子地址，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通知股東。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i)有關地區境內的一個地址，作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i)郵寄的通知在可行情況下須以預付郵資空郵方式（如有）寄出，或(ii)若以電子方式送達，則應根據第180 (A)(ii)條細則之規定發送。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b) 倘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或(在電子通訊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向其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不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不會獲發通知或文件)。對於根據其他規定須送交該股東的通知或文書,董事會可全權選擇(亦可不時另行選擇)(如屬通知)將通知副本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如屬文件)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向股東發出的通告,列明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可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或在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說明其在相關地區內可取得該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如此,有關以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便視為已送達,惟本(b)段並非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或者,如果是電子通訊,則沒有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的股東或並非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送交通知或文件。
- (c) 倘已連續3次向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其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但通知或文件遭退回,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按本細則(b)段另有決定除外),並視為豁免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細則編號

顯示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如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的伺服器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取代向有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該等登載應被視為已向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知及文件應於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之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版外，還向其發送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版。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於信件、載有信件的信封或封套投寄日期的翌日送達或交付。信件、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所示地址正確、已預付郵資並已投寄足以成為送達的證明。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非以通郵寄出，而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則視為於送交當日送達或發送。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寄發，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電子通訊日期的翌日送達。通知或文件如由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發送，則視為於本公司作出授權行動當時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於有效使用的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發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茲通告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8號電訊數碼大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生效，大會則按下文附註i之安排進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張敬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敬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羽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

(d) 除非於有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本公司不可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

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a)建議本公司擬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所作之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三內；(b)批准並採納在本次會議上提呈並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用途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細則**」)，自會議結束時起即時生效，並代替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c)(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根據其全權酌情考慮，就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行動、事宜、簽署任何文件或安排，並就此於香港提交所需文件申報；及(ii)授權及委任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之提供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該等所需之申報。」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5年8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駿業街58號
電訊數碼大樓10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之一部分的(「**通函**」)之附錄一。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DHL.cc)。
- (i)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7時45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於2025年9月25日上午7時45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45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7時45分至9時45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9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8號電訊數碼大樓4樓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